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有關被告人 C. 於 2023.8.24 日及被告人 D. 於 2023.8.30 日的两份違規傳票申請同樣於 2023.9.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由高等法院 梁文亮聆案官 但並無指明在第几庭的聆訊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一. 前言：

1. 首先要指出的是：本案的 4 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因此，本原告人就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分別針對如上 4 被告人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而結案，是否？
2. 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已於 2023.9.07 日前往登記處存檔誓章見證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 2023.7.20 日的派送單據，也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的表格 39 要求為最終判決盖章，但立即被登記處一主任的何生拒絕 並還可詐稱“要你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即有損常規的此笑話簡直比街邊騙徒還要精彩，即高院的行賄大門已全面打開，也難怪第 3-4 被告人你們還可輕易獲批本次違規的傳票聆訊，是否？ 尽管本原告也要立即去信投訴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7e.pdf 可見的也必追究到底，但鄭卓宏常務官會否回覆告知如何申請蓋章嗎？那也尚待觀察可暫不討論；

二. 有關第三被告人 C. 的傳票申請：

1. 首先是當本收到第三被告人 C. 的本次違規的傳票聆訊後，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27 日去信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7.pdf 可見的就已首先告知孖士打律師你們：
 - a. 傳票申請也要根據 Cap 4A O.28 提交誓章證據，但為何也可不見有？且如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
 - b. 又如根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提出申請，但 Cap 4A O.3 r.5 (4) 就已指明只可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 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2. 其次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9.pdf 可見孖士打律師你們的回覆指：a. 28 天的時限是根據 Cap 4A O.18(2) 存檔高院送達認收書之日為起點；b. 仍堅持 Cap 4A O.3 r.5 (1) 規定適用延展 28 天的時限；c. 因此就認為 Cap 4A O.18 規則不適用。顯然均大錯特錯！
3. 也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0830.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去信詳列 Cap 4A O.18 r.2(1) 的 28 天時限規則；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831.pdf 可見的你們的回覆仍不聽勸導，反而堅持不自動撤回本次違規的傳票申請，即如上本首次去信中也提及的第三被告人你們也要支付本次最少 3 千元訟費，也即尚待梁文亮聆案官做出公正裁決，是否？

三. 有關第四被告人 D. 的傳票申請：

1. 首先也要指出的是：如上本陳詞二. 不可違規申請傳票的基本法規也同樣適用第四被告人，因此也該在前或當庭自動撤回傳票及如上支付本次最少 3 千元訟費也無所為；
2. 其次也在 ycec.sg/HCA1109/230830a.pdf 可見代表第四被告人的高李葉律師派送的傳票申請也同樣不見有高院蓋章？且由 ycec.sg/HCA1109/230830b.pdf 可見支持傳票申請的誓章也違反違反 Cap 4A 0.41 r.8 規則不得在 LCP 律師事務所前違規假簽誓章，就算今天的傳票聆訊合法，梁文亮聆案官您也該依規立即剔除他們的傳票申請，是否？
3. 特別是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或 ycec.sg/DCMP254/230303.pdf 可見的去信物監局黃江天也副件給趙慧賢專員的信中指明：監管局有責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關鍵的 1-4 要點如下：

1. 宜高梁冠明其“按揭訴訟”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
2. 從無再開庭的“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何在？
3. 特別是務必要支付 LDBM 48 of 2005 本業主 30 萬索款的法庭判令看是否可否認？
4. 以及 DCMP-254/2018 因宜高已過時限不答辯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於 2018 年無須再開庭已結案務必要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可登入判令也看如何可否認？

但仍知錯不改的監管局黃江天只會遠離如上 4 大要點就不依 Cap.626 0.23 (3)(b)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務必要立即書面回覆如上 4 大關鍵要點，HCA 1109 /2023 也由此而來！

3. 尽管申訴專員的梁凱茵調查主任的誓章 25.也認知本原告人有 a.f. 6 点投訴摘要，但其誓章也更加謊謬無度地另起爐灶遠離如上 4 大關鍵要點，也就企圖哄騙梁文亮聆案官非法裁決配合宜高梁冠明的物業打劫有錢分享而已，如下：
4. 首先也在 ycec.sg/HCA1109/15-20.pdf 可見的本申索陳述書 A.-Q. 之索賠始因就來自 DCMP-254/2018 早已敗訴結案的永興工廈管理處的宜高物業梁冠明原告人，也只會趁 3 年回港不了的本業主之機再行賄區院登記處蓋章存檔份自編也無再開庭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所謂的『收樓令』的司法打劫均清楚無人可否認，也因此如本案第一被告人的宜高物業梁冠明也就不敢在 28 天的時限內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結案也由此而來！
5. 其次，也因如上造假『收樓令』的司法打劫來自獲取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宜高梁冠明，因此第三被告人的物監局黃江天更有法規職權根據 Cap.626 0.22 (3) 公訴將宜高梁冠明定罪及下令退還本物業權，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可見也要將最後去物監局黃江天投訴信副件申訴專員公署趙慧賢專員參閱問罪，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3.可見的趙慧賢專員還可野蠻回覆『詐稱屬物監局的專業判斷無權干預』，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24. 或也在 ycec.sg/HCA1109/85.pdf 可見已在趙慧賢專員庇護下的物監局黃江天才敢面無懼色公開繼續庇護宜高物業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也因事實根據否認不了的物監局黃江天及趙慧賢專員均不敢在 28 天的時限內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結案也就由此而來，是否？
6. 其三，如趙慧賢專員也在本索償附件 6.或也在 ycec.sg/DCMP254/220915b.pdf 的附件 1.看到就因鐘沛林代表律師已於 2018.3.23 日撤回相上訴，才有本申索陳述書 E. 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0.或 ycec.sg/HCA1109/53.pdf 可見的署理首席林文瀚只撤銷於 2019.1.31 日的傳票申請而已，但其誓章 26.-27.就只會胡扯此命令已被駁回，即做人總不能如條野狗只會空口說白話，是否？
7. 現暫不論如上趙慧賢專員也知宜高物業反欠債本業主的事實，但由其誓章 19.也要承認第一被告人的宜高物業在土地登記處(2001 年 9 月 2018 至 2018 年 6 月)的第四份押記備忘錄也含誓章 20.及 21.的管理費合共才港幣 270,164 元而已；即最多也只會港幣 270,164 元的欠債要求在 DCMP-254/2018 一案由區院法官下判令在指定的時限內支付，如欠債人不支付也超 6 年後才可根據 Cap 336H 0.46(2) 申請也要有法官判決書，並也在本索償附件

16.或也在 ycec.sg/HCA1109/68-69.pdf 可見的本去信觀塘執達吏也指明要面交來自何時日的法官判決書才可執行“收樓令”，即如趙慧賢專員誓章也要配合宜高的司法打劫總不可空口說白話，但其誓章 30. 就不敢說明（包括裝修及維修費用、應計利息和法律費用）何來？及有否在土地處的押記備忘錄？但最重要的是趙慧賢專員代表律師也該當庭展示聆案官命令何在？否則，趙慧賢專員參與打劫本物業的罪名馬上確立，是否？

8. 但趙慧賢專員誓章 30.-32. 反可繼續撒謊詐稱該“出售令”已有聆案官命令也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及本鴻茂租客也告知有執達主任到訪，但也在 ycec.sg/DCMP254/230201.pdf 可見的去信趙慧賢專員也早立案為 2022/3734 的投訴土地登記處也觸犯參與宜高物業司法打劫，且更反可在其誓章 34. 詐稱本業主沒有直接投訴只是副件傳真給『申訴專員參閱問罪』就企圖卸責？更也在其誓章 35. 再詐稱是『物監局的專業判斷無權干預』的回覆；也即趙慧賢專員如本申索陳述書 p.之指控也有受賄就企圖卸責，就想刻意包庇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詐稱專業犯罪漏洞，高李葉代表律師也該當庭作出書面答辯！否則趙慧賢專員也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也均已在此表證已鑿立？是否？
9. 特別如趙慧賢專員也在本申索陳述書 F. 或也在 ycec.sg/DCMP254/220915b.pdf 的附件 2. 看到本大廈業委會也要支付本業主 HKD \$401,554.- 欠債，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絕不會鍾沛林律師可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但趙慧賢其誓章就不敢提及此事，且也非在本索償附件 4. 可見由宜高梁冠明司法打劫以造假『賣樓令』而出的 HKD \$790,138.- ！特別是鍾沛林代表律師都不敢反駁，但趙慧賢專員就只會在其的誓章 8. A1. 6-10. 及也在本次違規申請的傳票 1. 詐稱本申索通知書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瑣屑無聊，及濫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式；即簡直在知法犯法，且如有能力否認本申索陳述書中的事實根據也該依 Cap 4A O.18 r.2 規定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

10. 且本次違規申請的傳票或誓章 44. 也指明要根據 Cap 4A O.18 r.19 規定提出剔除本申索陳述書；但 Cap 4A O.18 r.19(2) 已先指明：『(2) 不得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接納任何證據。』，即如上趙慧賢其誓章如真實也好也不可為梁文亮聆案官接納，且 Cap 4A O.18 r.19(3) 更指明：『(3) 本條規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原訴傳票及呈請書，猶如該傳票或呈請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狀書一樣。』即也如由 Cap 4A O.3 r.5 (4)的規則也只可適用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傳票延展 Cap 4A O.18 r.2(1)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11. 即梁文亮聆案官也當依如上法規當庭駁回趙慧賢其失當的傳票申請及下今支付訟費！謹此，本陳詞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912.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12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有錯字現重傳

梁文亮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第三被告人 C.

物監局

Fax: 3696-1100 及

孖士打律師

Tel: 2843-4458 Fax: 3006-5314

第四被告人 D.

申訴專員

Fax: 2882-8149 及

高李葉律師

Tel: 2844-4888 Fax: 2810-0620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9/12/2023 4:53:59 PM	3:19	3
lzm@ycec.sg	28100620	9/12/2023 4:57:00 PM	3:9	3
lzm@ycec.sg	30065314	9/12/2023 4:58:30 PM	3:3	3
lzm@ycec.sg	28828149	9/12/2023 4:59:00 PM	5:30	3
lzm@ycec.sg	25249725	9/12/2023 5:07:32 PM	3:11	3
lzm@ycec.sg	36961100	9/12/2023 5:20:34 PM	3:11	3